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00,000 万元调整至 2,22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30,000 万元调整至 2,760,000 万元。同意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8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40,000 万元。同意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00,000 万元调整至 2,22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1,130,000 万元调整至 2,760,000 万元。同意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80,000 万元，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由 450,000 万元调整至 940,000 万元。同意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2023 年度的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并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中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同意制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将本议案中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中对于前述制度进行的修订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五）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点 0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依次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3:00、3:15 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1.01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2023 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
1.02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2023 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议案	√
3.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

（二）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特别提示：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所涉及修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内容已包括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对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 至议案 3.00 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 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2/7/25

(二) 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秦玥

电话：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_	_	_
1.01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2022-2023 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1.02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相关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2022-2023 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议案	_	_	_
3.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续签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及该等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在前述调整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的 2022-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树东、彭毅及赵荣哲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中涉及的签订《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相关协议项下 2022-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调整 2022-2023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赞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 2022-2023 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调整 2022-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 2022-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1 年：1,070,000	2021 年：597,200	受中煤集团部分附属公司业务调整以及部分预留的整合央企煤炭资源新增的持续关联交易未发生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及预期。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1 年：380,000	2021 年：364,9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后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2 年：1,100,000	2022 年：2,220,000
		2023 年：1,130,000	2023 年：2,760,000
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2 年：450,000	2022 年：980,000
		2023 年：450,000	2023 年：940,000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因公司将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纳入关联方范围管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2023 年实际发生额预计将超原年度上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1,557,11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煤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4,435.57 亿元，净资产为 1,709.1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0.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4 亿元。

公司与中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追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中凡提及"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不包括中煤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之处，也适用于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该等修改外，《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等未进行修改。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煤炭供应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可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煤集团供应煤炭产品的稳定来源并可避免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煤炭产品之间的潜在竞争。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务以及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可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按市价采购本公司相关原料及服务的稳定客户。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适应业务转型和战略长远发展布局的需要，以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终实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标。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运营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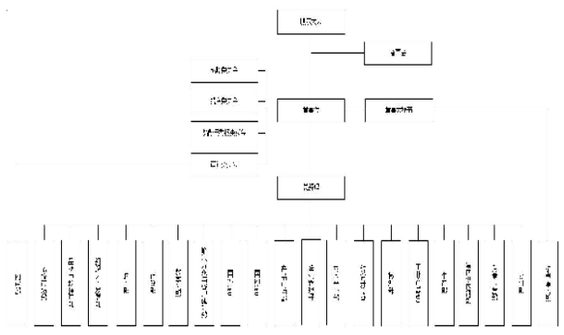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辖区企业发展，推出了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方案最终以高新投小额贷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出借方

（1）出借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35 楼 10-25 单元

（3）法定代表人：曾琛

（4）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60169615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担保方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5）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6）营业期限：2011-04-01 至 2031-04-01

（7）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9）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46.335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27.0686%的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 26.5958%的股权。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 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一种光纤以太网交换机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8548.X）、交换机外壳（专利号：ZL202020290262.7）、一种网络交换机接口（专利号：ZL201310437085.5）。

（2）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相关贷款可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2022 年 7 月制定）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